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Daqo New Energy Corp.(大全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大全",股票代码:DQ)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开曼大全于北京时间2023年2月28日在美国披露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开曼大全持有公司71.66%的股权。

●本公告中开曼大全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财务和运营数据系开曼大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开曼大全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未从事具体业务,其主要通过公司开展多晶硅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开曼大全营业收入的比例是100%。

●开曼大全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开曼大全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开曼大全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多晶硅产量31,000–32,000吨。考虑年度产线检修的影响,预计2023年全年多晶硅产量190,000–195,000吨。

●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数据是开曼大全根据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等方面为基础做出的预测,会受到订单执行及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及光伏行业发展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是依据开曼大全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开曼大全2023年度产量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曼大全于2010年10月7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71.66%的股份。开曼大全于北京时间2023年2月28日在美国披露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开曼大全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数据公告如下:

一、开曼大全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财务和运营的基本情况

开曼大全2022年第4季度多晶硅产量为33,702吨,较上季度增加0.90%;销量为23,400吨,较上季度减少29.36%。营业收入为8.643亿美元,较上季度减少29.14%。归属于大全新能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9亿美元,较上季度增加15.31%。

开曼大全2022年多晶硅产量为133,812吨,销量为132,909吨,增长率分别为54.54%、76.37%。营业收入为46.083亿美元,归属于大全新能源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00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174.50%、148.35%。

开曼大全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69亿美元、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5亿美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29亿美元。美国会计准则下,应收票据的背书视同现金交易,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此外所有类型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都计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内蒙古包头一期10万吨多晶硅新建产线,建设情况非常顺利,预计将于2023年4月建成投产,6月底前达到满产状态。此外,即将在内蒙古包头新建的二期10万吨多晶硅项目,预计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年底前建成投产。

二、开曼大全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产量预测的基本情况

开曼大全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多晶硅产量31,000–32,000吨。考虑年度产线检修的影响,预计2023年全年多晶硅产量190,000–195,000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开曼大全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和运营数据系开曼大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大全新能源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未从事具体业务,其通过公司开展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大全新能源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数据以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光伏行业发展平稳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客户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进行中的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等将影响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因素;

(2)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度产量预测信息是依据开曼大全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开曼大全的产量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披露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谨慎参考。

(4)开曼大全具体披露信息详见http://ir.xjdqsolar.com;

(5)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第4季度及全年业绩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产量预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全新能源公司2022年第4季度及2022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新冠疫情反复及运营商与行业的投资建设整体速度放缓,终端消费同比收缩,需求持续下滑、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8,500万元,出现亏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受新冠疫情反复及运营商与行业的投资建设整体速度放缓,终端消费同比收缩,需求持续下滑、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8,500万元,出现亏损。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581,582股将被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001%。

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广东弘敏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196,799,254股变更为716,217,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30%。

3、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结合股东持股、董事会运作等情况,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原因,拍卖过户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方的预计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如有),并结合主要股东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的减持安排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原因

2020年5月,广东弘敏作为出质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予五矿信托,为五矿信托享有的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质押担保一")。

2022年5月,广东弘敏作为共同还款人及出质人,与五矿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予五矿信托,为五矿信托享有的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质押担保二")。

相关各方就上述质押担保一及质押担保二相关的交易及担保文件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以下简称"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方圆公证处就此出具了赋予相关交易及担保文件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截至本回函日,广东弘敏在上述质押担保一及质押担保二项下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480,5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1%,占广东弘敏持股总数的100%)。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222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222号之一),因相关债务人未能履行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项下的义务,裁定变价广东弘敏合计持有的公司480,581,5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1%,占广东弘敏持股总数的100%,以下简称"被执行股票")。

根据"京东网"(www.jd.com)上公示的信息,拟定于2023年3月8日10时至2023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分三笔159,094,477股、162,392,627股及159,094,478股对被执行股票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2、拍卖过户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方的预计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

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1%	48,058.16
2	黄红云	8.7791%	46,878.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3%	25,258.32
4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82%	24,286.09
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375%	15,151.60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750%	13,750.0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975%	12,802.00
8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73%	12,000.00
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268%	8,152.8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12%	4,705.37
合计		39.5231%	211,042.34

如上述三个拍卖标的被不同投资者竞得,拍卖完成后的前十大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黄红云	8.7791%	46,878.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3%	25,258.32
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82%	24,286.09
4	新股东A	3.0412%	16,239.26
5	新股东B	2.9795%	15,909.45
6	新股东C	2.9795%	15,909.45
7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375%	15,151.60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750%	13,750.00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975%	12,802.00
1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73%	12,000.00
合计		37.1151%	198,184.17

截至本回函日,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被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金科控股和黄红云。金科控股、黄红云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互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7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32%。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同属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账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本假设情形下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如本次三个拍卖标的被不同投资者竞得,则拍卖完成后该三个股东将位列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单个股东的第四、第五、第六位。如本次三个拍卖标的被同一投资者竞得,其所持有的9.0001%的股份比例将位列前十大股东中单个股东第一位,但仍低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红星家具集团合计持有的13.4130%股权比例,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次司法竞拍结束后,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主要股东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的减持安排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黄红云、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金科控股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还应该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行使董事会权力,维持公司稳定运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结合股东持股、董事会运作等情况,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在行业和公司经历较大的发展调整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推动上市公司"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持续帮助金科股份协调各类资源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全力维护控制权稳定。针对股份被动减持风险,采取了主动归还部分融资、增加股份质押、延长融资期限等措施。若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无法及时协调资金偿还融资方的融资本金及利息,也有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但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减持所持金科股份股票的主观意愿。

当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始终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并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充分做好提示风险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规定,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规定

2022年1月,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弘敏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且属于一致行动人,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减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法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是明确适用该减持规则,司法拍卖亦属于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中的一种处置财产方式。且,司法拍卖应当属于非交易过户而非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故本次司法拍卖比照适用《减持实施细则》关于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即可。本次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广东弘敏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希望妥善解决债务纠纷。

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违反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则广东弘敏将触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的相关规定。

2、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自2022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上述股东因在券商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导致被动平仓了89,990,000股及本次股票将被执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可能被动减少480,581,582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减少570,571,582股,导致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10.6854%。上述股东已于2023年2月11日就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问题3:你公司2月8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自2022年12月17日至公告日,你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5.2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5.08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实际履行进展,对应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及实际履行进展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根据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履新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161号、2022-183号、2023-14号临时公告。公司积极配合法院、仲裁机构的涉诉涉裁工作,与诉讼相对人进行充分沟通,竭力化解诉讼风险,截至2023年2月8日,公司累计收到的诉讼、仲裁未结案件金额合计275.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8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案件金额为20.0亿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案件金额为255.87亿元。

公司累计收到的诉讼、仲裁未结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为58.81亿元(不含执行完成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1%。上述未结案件尚在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处理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判过程中,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2、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应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尤其需要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公司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包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中借款的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已根据合同条款确认并列报于相应的负债科目。对于原告诉求的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针对已判决或裁决并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根据判决或裁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约1.54亿元;针对尚在诉讼程序中的涉诉案件,一方面由于法院尚未判决,原告诉求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是否构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机构协商,寻求债务展期和降息,部分债务已经取得降息、豁免罚息及违约金的成果。公司一直坚持不逃废债,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人利益、避免产生社会问题,市场及各方普遍予以支持,预期有意愿给予展期并且免除罚息及违约金。因此,结合目前公司诉讼情况,针对尚在诉讼程序中的涉诉案件,原告诉求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尚不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三个条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与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债权人或债务人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除诉讼纠纷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相应调整了相关表述。

公司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68,445,42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2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68,357.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7号)。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余良军先生、李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相应调整了相关表述。

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68,445,42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2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68,357.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调整符合现行规则的具体规定,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3月16日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